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6號

原告 陳室瑾
被告 蕭家達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參照本件起訴狀之記載，原告應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。

三、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1萬3,900元，有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房屋現值核定表在卷可稽，再依上開說明，併算原告所請求之9萬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3,9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張宇安